

天津市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通 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与保护，营造良好的候鸟栖息环境，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天津市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是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是世界八大重要候鸟迁徙通道东亚—澳大利西亚迁徙路线的重要驿站，中国第319号重点鸟区，被列入《中国重要湿地名录》和《国际重要湿地名录》。主要保护对象为湿地自然生态环境和珍稀野生动植物共同组成的生态系统。保护区范围包括北大港水库、独流减河下游、钱圈水库、沙井子水库、李二湾及南侧用地、李二湾河口沿海滩涂，保护区全部位于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在本保护区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禁

止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禁止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未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保护区。

三、妨碍本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凡是在网络及自媒体平台擅自发布有关本保护区的不实、不当言论、信息。歪曲事实、误导舆论，造成不良后果的，保护区管理机构将保留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望广大市民互相转告，感谢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